

## 亞洲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資格評選名單

- 一、各學系(組)放榜榜單中綜合評選第一名者，若有符合申請條件者可提出申請：若於同一學年度，考取國立大專校院相關系所碩士班(組)錄取榜單中前三名，請備妥國立大專校院相關系所碩士班(組)錄取通知單，向招生處提出申請。

編號	學系	姓名	獎勵方式	申請條件
1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管理組	陳○源	兩學年之學雜費及 住宿費全額減免。	同一學年度考取國 立大專校院相關系 所碩士班(組)錄取 榜單中前三名。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長期照護組	蔡○庭		
3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張○真		
4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賴○丞		
5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林○敏		
6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張○丹		
7	資訊工程學系	黃○凱		
8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	林○瑜		
9	資訊傳播學系	陳○婷		
10	經營管理學系	于○恩		
11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蘇○玲		
12	會計與資訊學系	蔡○瑜		
13	財務金融學系	黃○茹		
14	財經法律學系	鄭○杰		
15	外國語文學系	吳○臻		
16	幼兒教育學系	陳○禎		
17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劉○勳		
18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蕭○宣		
19	室內設計學系	游○淵		

- 二、同時錄取國立大學者：凡於同一招生學年度參加國立大專校院或醫學大學之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為正取生(含遞補後為正取生者)放棄就讀，且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者，兩學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國立台灣大學)收費；請備妥國立大專校院或醫學大學錄取通知單，向招生處提出申請。

- 三、本校五年一貫預研生錄取總成績合計前 30%者：請填妥申請書，向招生處提出申請。

編號	學系	姓名	獎勵方式
1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長期照護組	蔡○庭	入學後之第一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 (國立台灣大學)收費。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長期照護組	劉○丞	
3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長期照護組	陳○勤	
4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張○真	
5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宋○琳	
6	心理學系	徐○妤	
7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林○敏	
8	護理學系	張○兒	
9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張○丹	
10	資訊工程學系	黃○凱	
11	資訊工程學系	陳○恩	
12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	林○瑜	
13	資訊傳播學系	陳○婷	
14	資訊傳播學系	楊○潔	

15	經營管理學系	于○恩
16	經營管理學系	范○忻
17	經營管理學系	謝○倩
18	經營管理學系	黃○慈
19	會計與資訊學系	蔡○瑜
20	會計與資訊學系	李○宇
21	財務金融學系	黃○茹
22	外國語文學系	吳○臻
23	社會工作學系	盧○華
24	社會工作學系	王○仙
25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劉○勳
2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楊○庭
27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蕭○宣
28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蔡○祐

※上列名單係符合獎勵條件者，需於完成註冊程序後，於 112 學年度開學日 1 個月內(9/11~10/11)，填妥申請書，向招生處提出申請。

※本獎學金發放係依循 111.10.12 亞洲秘字第 1110014680 號函發布之「亞洲大學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要點」辦理。

※其他注意事項

- 1.完成入學之碩士新生針對上述獎學金僅可擇優擇一申請，本校五年一貫之預研究生僅可申請上述第三項之獎學金。
- 2.已請領研究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學生之學期成績達各系(組)前 10%以上(五年一貫生達各系(組)前 30%)者始可請領下一學期獎學金，若未達續領標準者餘學期亦不得再提申請。
- 3.新生入學獎學金學生之請(續)領及有關權利義務等相關規定，另依本校相關辦法行之。
- 4.有關各系組之第一名學生名單，由各學系於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後，自訂綜合評比方式比序。

※申請書請至招生處網站→表單下載→研究生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書下載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亞洲大學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號	聯絡電話
系別班級	申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請勾選申請項目及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續領(請勾選檢附資料)

**申請項目：(新申請者，請擇一勾選)** ※依據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要點」辦理

- 凡錄取為本校各碩士班(組)於甄試及考試入學榜單中為合計正取第一名者，亦於同一學年度考取國立大專校院相關系所碩士班(組)錄取榜單中前三名且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者，兩學年之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減免。
- 凡於同一招生學年度參加國立大專校院或醫學大學之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為正取生(含遞補後為正取生)放棄就讀，且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者，兩學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國立台灣大學)收費。
- 凡本校五年一貫之預研究生，應屆畢業後經錄取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其錄取成績為該碩士班(組)甄試及考試入學招生之錄取總成績合計前 30%者(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列計之)，入學後之第一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國立台灣大學)收費。
- 凡本校五年一貫之預研究生，若錄取總成績未達合計前 30%者，則入學時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整。

檢附資料(請勾選)	注意事項
※ <b>【新申請】</b> (本校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專院校或醫學大學錄取證明(符合上述第一、二項規定者) ※ <b>【續領】</b> ：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之學期總成績單正本(需含學系排名)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繳費收據(符合上述第一項規定者) (申請上列第一項獎學金者，若欲申請住宿費減免，請於每學期申請時檢附該學期之本校住宿費繳費收據，若未檢附，視同放棄該學期住宿費減免之權益。)	1. 申請通過資格之確定，以本校獎助學金審查會決議後辦理。 2. 上開獎學金以請領一項為限，不得重複頒給；本校五年一貫之預研究生僅可申請上述第三、四項之獎學金。 3. 本獎學金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於入學時請領通過者其每學期成績需達各系(組)前 10%以上者(五年一貫生達各系(組)前 30%者)始可請領下一學期獎學金，若未提出申請或未達續領標準者餘學期亦不得再提申請。

申請人	系所主任	招生處承辦人	主管核決

(此欄由審查委員會主席填寫)

◎ 審查決議：通過。未通過。